

新 驰 观 察

2021 年第 4 期（总第 10 期）

2021 年 12 月 10 日

扩大陆海新通道开放能级 打造双循环海外战略支点

2021 年 9 月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《“十四五”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建设实施方案》。这是继《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》发布两年之后，国家层面以更高质量、更优水平、更大力度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的最新战略部署，对于加快提升西部陆海新通道开放能级、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具有重大现实价值。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尤其是充分应对百年变局与世纪疫情叠加下的国内国际循环新形势，紧紧抓住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（RCEP）带来的机遇，应充分发挥西部陆海新通道的战略价值及其在中国—东盟“区域内循环”的连接作用，提高区域国际供应链的自主可控性和产业安全性，积极探索“海外特区”新模式，加快发展服务贸易、离岸加工和跨境电商，以“两国双园”为支撑打造一批海外锚地，推进形成“西部陆海新通道+两国双园”国际国内双循环发展新格局。

一、百年变局叠加世纪疫情要求提高国际物流供应链的自主性和稳定性

经济全球化倒退、贸易摩擦加之疫情冲击、全球货币宽松等大变局造成国际循环的不确定性日益增大，大宗商品价格和国际运费剧烈波动便是表征，苏伊士运河和港口关闭等偶发事件更加剧了全球供应链的牛尾效应。在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下确保产业链安全，加快打造一批海外循环锚地和战略支点，推进更高水平、更高能级的对外开放，构建安全可靠、自主可控的国际物流供应链是根本前提。

一是提高国际物流供应链的自主性。充分发挥全球最大的市场规模优势，保障供应端的自主可控，在确保全球原材料和中间品“买得到”“进得来”“出得去”的基础上降低采购价格的波动性，需要推进全球物资投送能力建设，提高国际物流资源分布的分散化和通道布局的多样化，降低对于重要国际物流咽喉和通道的依赖，避免被“卡脖子”。

二是提高国际物流供应链的稳定性。疫情反复叠加导致全球集装箱调度不畅，全球货币超发使得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持续波动，通胀压力不断向产业链下游和消费端传导，苏伊士运河和港口关闭等偶发事件同时加剧全球供应链延误，造成企业采购成本增加和国内成本推动型通胀预期，需要强化对于“输入性”通胀的隔离举措，进一步提高全球物流网络韧性。

三是提高国际物流供应链的主导性。支撑新发展格局下的国

内产业全球化布局，支撑企业“走出去”，需要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物流网络企业，分层级规划建设一批海外战略支点，构建由全球物流经营人、境外港口或机场、海外物流枢纽（海外仓）、国际产业（贸易）园等组成的全球物资投送体系，积极引领全球化新时代下的国际经贸规则制定，提高国际物流的话语权和附加值。

四是推动国际物流供应链的数字化。满足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的发展要求，通过构建新型国际贸易规则和智慧口岸基础设施，实现国际物流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，加快推动国际供应链全流程的透明化改造，驱动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联动融合发展，输出上下游供应链一体化的解决方案，实现制造、流通和消费的无缝对接，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全球数字化供应链体系。

二、利用 RCEP 新机遇探索“海外特区”开放新模式

（一）探索“海外特区”开放新模式具有迫切性

对外开放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。改革开放以来，我国相继经历了出口加工特区、保税港区、自贸区、自贸港等不同的开放阶段，开放程度以及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程度不断加深。目前，我国对外开放的重点是以上海临港新片区、海南自贸港为代表的“境内关外”模式，提出简税制、零关税、低税率等系列创新举措。当前，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循环形势，有必要主动优化国际市场布局，根据市场规模、贸易潜力、消费结构、产业互补等区域和国别特征，进一步推动国际国内双循环新发展格

局向重点海外市场延伸，分层次布局建设“海外特区”，探索“境外关内”开放新模式，成为新发展格局下国际大循环的全球战略锚地。“海外特区”模式利用我国在友好国家境内投资的产业园，以国内优势产业为依托，利用国别优势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之间协同合作，以推广应用国内自由贸易制度为导向，推动海外与国内之间的贸易自由化与便利化，降低国际国内双循环的制度化差异。必要时，“海外特区”还承担增强国际摩擦缓冲、原材料保供、战略物资采购、产业链国际转移等职责使命。

（二）“RCEP+两国双园”开放新模式具有可行性

RCEP 范围内将发展成为世界上人口数量最多、成员结构最多元、发展潜力最大的自由贸易区，区域内贸易有望超过全球贸易总额的 30%，尤其是产业内协作将更加频繁。RCEP 充分考虑不同发展水平国家的贸易诉求和发展需求，进一步放宽了成员国间货物、服务、投资等领域市场准入标准，实现了成员国之间在原产地规则、海关程序、检验检疫、技术标准等方面的统一，将有效促进域内经济要素自由流动，推动形成更加合理并惠及域内各方的区域产业链、供应链和价值链闭环。东盟国家与我国地缘互邻、文化互通、经贸互补，RCEP 的签署将加速推动中国—东盟区域一体化深化发展，西部陆海新通道作为国际国内双循环的战略连接，将驶入高质量发展“快车道”。RCEP 即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，协定下的原产地认证、零关税、服务贸易与数字经济、投资负面清单等新规则为探索新开放模式创造了新条

件。

在中国-东盟贸易快速增长的带动下，西部陆海新通道实现高速跨越式发展，推动西南地区的“内陆腹地”跃升为第二轮开放的“前沿高地”，为提高我国西部地区的对外开放水平、深化与东盟国家互联互通发挥了重要价值，正在成为西部地区走向东盟、走向世界的黄金走廊。2020年，北部湾港集装箱吞吐量突破500万标箱，增幅超过30%，跻身全国沿海港口前10、世界前40位。西部地区至北部湾图定班列达到9条，铁海联运班列、中越跨境班列分别开行4607列、1264列，同比增长105%、23.2%。西部陆海新通道在应对国际供应链波动、稳定国内产业链发面将发挥更大的积极作用。

“两国双园”国际产能合作模式为我国进一步提升开放能级提供了重要经验。中国—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、马来西亚—中国关丹产业园区所开创的“两国双园”模式得到了各方的高度认可。中方参股建设的关丹港首个深水泊位实现试运营，开通了与北部湾港口的集装箱直航航线，马中关丹产业园累计投资超200亿元，着力打造以钢铁、轮胎、玻璃、铝型材等为主的产业集群，初步形成了海外版的“港口—产业—园区”联动发展模式。

“两国双园”已经成为“一带一路”合作项目的典范，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要将“两国双园”打造成为中马合作旗舰项目和中国—东盟合作示范区。RCEP签订与“两国双园”相互协同，将为西部陆海新通道贸易规则创新提供多种可能性。

三、以“西部陆海新通道+两国双园”为依托打造国际国内双循环的海外战略锚地

畅通国内大循环需要以我为主，各行各业也在稳步推进。畅通国际国内双循环，打造“RCEP+西部陆海新通道+两国双园”为支撑的开放新模式则需要构建“国际朋友圈”，实现从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延伸到规则、规制、管理和标准等制度型开放，共同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、且具有中国-东盟地区特色的经贸新规则制度，在区域国际供应链、物流链、产业链方面深度协同，全面支撑 RCEP 框架下中国-东盟区域性国际大循环。

（一）创新国际贸易新制度规则

推动 RCEP 协议与国内自贸制度相衔接，推动 RCEP 的原产地规则、投资负面清单等主要内容与国内自贸区制度相互融合，积极开展基于数字化的国际贸易规则探索，推动将国内自贸区、保税区制度在海外节点推广复制，以及 RCEP 框架内容在国内综合保税区和保税港区先行先试，推动检验检疫标准、经认证的经营者（AEO）在东盟地区率先实现互认合作，探索两个主权国家建设“两国双园”跨国自由贸易合作示范区，提升国内与海外支点的贸易规则一体化水平。**创新自贸试验区协同发展模式**，推动广西、云南、重庆、海南等自贸试验区（自贸港）开展区域联动创新，探索建立“信息共享、制度共建、模式共创”的合作机制，探索在 RCEP 框架下开展国际贸易货物便捷流转试点，争取海关总署支持广西在矿产品检验、保税、混配矿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。

（二）打造自由便利跨境产业链

扩大“两国双园”国际产能合作模式，围绕加工制造、服装纺织、工程施工等国内优势产业以及农水产品、橡胶、矿产等东盟优势资源，构建一批自由便利、优势互补的跨境产业链体系，形成梯度合理的差异化分工合作。加快推进标志性项目建设，在中马“两国双园”项目基础上，夯实文莱-广西经济走廊合作机制，推动上汽印尼汽车工业合作区、中德（柳州）工业园、中国-东盟矿业产业园建设，探索建立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经济合作区。

（三）完善境外供应链物流体系

加大海外港口投资和运营力度，以上港集团、北港集团、中远海运等企业主体为依托，推动设立陆海新通道运营公司海外（东盟）分公司，以 RCEP 国家为重点，推动在新加坡、越南、马来西亚、泰国等地区建设境外分拨集散中心、海外仓和集装箱还箱点，增加回程固定货源比重，构建国际物流供应链节点网络。提升国际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水平，推动有实力的企业建立海外原料保供、集采和直采基地，开展增值服务和国际综合物流业务，扩展在新兴市场地面服务网络，创新跨境电商商品、国际邮包和冷链运输等国际物流产品，推动构建中国—东盟多式联运联盟，全面支撑新国际循环体系下我国全球产业布局。

（四）建设区域性特色开放平台

建设中国-东盟国际物流信息平台，通过物流信息整合衔接

提升国际供应链和贸易链的协同能力，推广统一的国际物流电子单证、数字口岸系统，和大数据互联互通，推动物流数字化运营开放平台。**建设中国-东盟跨境电子商务平台**，创新区域内跨境电商贸易模式，积极推广应用国内 1210 进口、9610 进口、9710 出口、9810 出口等监管规则，成为国内企业面向东南亚的统一窗口，打造在线版的中国-东盟交易博览会。**建设中国-东盟国际贸易结算中心**，推动人民币跨境支付结算，提高区域内货币流动的便利化水平和人民币国际化水平，建设跨境商贸供应链总部中心。**建设中国-东盟大宗商品交易平台**，以橡胶、橄榄油、可可、稻米等热特农产品以及金属矿石、油品、粮食、化工产品等大宗商品为重点，构建集在线交易、实物交割、物流服务、金融服务于一体的国际性大宗商品交易平台，提高区域性国际物流链与国际产业链的匹配度。

报告执笔人：

林坦

编辑：徐静怡

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
